



A spectre is haunting Europe—
nism. All the Powers of old Eu-
holy alliance to exorcize it.
Metternich and Guizot, like
lice spies.

Where is the party in oppo-
ried as Communistic by its oppo-
the Opposition. How can
proach of Com-
sition parties
ies?

流动党员 管理手册

Two things result from this con-
I. Communism 本书编写组 编著

II. It is high time that Communists
the face of the whole world, publicly
their tendencies, and meet this
of Communism with a Manifesto.

To this end, Communists of
assembled in London, and shal-
festo, to be published in the Eng-
ian, Flemish and Danish languages.

党建读物出版社

· 责任编辑/文 明
· 封面设计/欣 然

党的建设工作手册系列丛书

- 流动党员管理手册
-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
-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建设手册
- 农村党组织工作手册
- 党务工作者实用手册
- 企业党组织工作手册
-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工作手册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新编本）
- 党员实用手册（新编本）
- 党支部工作手册（修订本）
- 党支部书记实用手册
- 组织员工作手册
- 党的基层组织制度建设工作手册
-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党组织工作手册
- 学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工作手册
- 社区建设与社区党建工作手册
- 党组工作手册

ISBN 978-7-80098-926-1 /D · 799
定价：5.00元

ISBN 978-7-80098-926-1



9 787800 989261 >



流动党员 管理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动党员管理手册 / 《流动党员管理手册》编写组编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0098-926-1

I. 流… II. 流… III. 中国共产党—组织建设—基本知识 IV. D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7090 号

责任编辑：文 明 封面设计：欣 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1943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5 印张 61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1000

ISBN 978-7-80098-926-1/D · 799 定价：5.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68278452)

目 录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 21 日印发) (1)

一、流动党员管理要求 (6)

1.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总体要求 (6)
2.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 (7)
3. 流动党员管理的基本经验 (7)
4.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9)
5. 认真办理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手续 (13)
- 6.《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印制填写使用要求 (13)
- 7.《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印制填写使用要求 (14)
8. 党员证明信同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区别 (15)
9. 对流动党员的基本要求 (15)
10. 领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在原单位党组织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6)
11. 引导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17)

二、流动党员管理责任	(19)
12. 流出地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的主要责任	(19)
13. 流入地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的主要责任	(19)
14. 做好《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工作	(20)
15. 加强党员服务站(点)建设	(22)
16.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党员服务站(点)工作制度	(24)
17. 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	(25)
18. 对流动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的方式方法	(26)
19. 对流动党员进行教育培训需要注意的问题	(28)
20. 做好流动人员中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和转正 工作	(29)
21. 做好关心帮助遇到困难的党员的工作	(30)
22. 做好关爱外来流动党员的工作	(32)
23. 设立流动党员咨询服务专用电话	(33)
三、流动党员管理方法	(35)
24. 对流动党员管理的主要方法	(35)
25. 《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用途和适用 对象	(36)
26. 《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发放、填写和 查验	(36)
27. 在流动党员较为集中的城市社区建立流动党员 党支部	(37)
28. 流出地党组织在外出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 建立党组织	(38)
29. 开发应用党内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流动党员管理 工作	(40)

目 录

30.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42)
31. 发挥党小组在流动党员管理中的作用	(44)
32. 建立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	(46)
四、加强组织领导	(48)
33. 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48)
34. 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48)
35. 建立党员教育联系会议制度	(50)
36. 及时调整和改进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设置	(50)
37. 在城市社区实施党的基层组织覆盖、工作覆盖和 凝聚力覆盖	(53)
38. 在具备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党的组织	(55)
39. 在具备条件的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组织建立党 的组织	(57)
40.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机制	(58)
41.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	(60)
42. 按照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的要求做好新经济组 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62)
43. 加强和改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党员队伍 建设	(64)
44. 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66)
45. 加强基层党内民主建设	(69)
46. 做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和党组织关心帮助党员 工作	(72)

关于加强和改进 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各类人员在产业之间转移和地区之间流动日益频繁,其中有不少是共产党员。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是新形势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

(一)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从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流动党员发挥作用出发,创新管理方式,落实管理责任,努力使流动党员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始终保持先进性。

(二)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

1. 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构建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有机衔接的流动党员

管理机制。

2. 坚持区别情况、动态管理。根据流动党员的分布状况、职业特点和居住地点等情况,采取单位管理、行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等多种方式,努力做到党员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管理就覆盖到哪里。

3. 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强化服务意识,寓教育、管理于服务之中,增强流动党员的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光荣感、归属感与责任感。

二、党组织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责任和对流动党员的基本要求

(一)流出地党组织的主要责任:

流出地党组织要了解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加强与流入地党组织的联系,配合流入地党组织共同做好流动党员外出期间的教育管理工作。

1. 在党员外出前进行教育并提出要求,按规定登记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

2. 掌握外出党员的流动去向、外出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3. 了解党员外出后的思想、就业和生活等情况,及时向外出流动党员通报党组织的重要情况,通知外出流动党员按规定参加党内选举等重要活动。

4. 外出流动党员返回后,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等有关材料,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

5. 了解预备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按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二)流入地党组织的主要责任:

流入地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加强与流出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地党组织的联系,把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教育管理的整体工作中。

1. 认真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做好外来流动党员身份确认工作。
2. 加强对外来流动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和管理,将外来流动党员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3. 关心外来流动党员,为他们的就业、学习和生活提供必要帮助。
4. 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等情况,及时将外来流动党员的重要情况反馈给流出地党组织。
5. 做好外来流动人员中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三)对流动党员的基本要求:

流动党员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在流入地参加党的日常组织生活,在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参加选举等重要活动,自觉接受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 外出前,应向所在党支部报告外出事由、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领取《流动党员活动证》。
2. 凭《流动党员活动证》及时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流动党员原则上应当按月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等原因按月交纳确有困难的,可以按季交纳。
3. 主动与流出地党组织保持联系,每年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一次外出期间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外出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流出地党组织和有关党组织报告。
4. 外出返回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流出地党组织

查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三、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方法

(一)完善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流动党员一般应当持《流动党员活动证》。简化《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手续，《流动党员活动证》经流出地党的基层委员会盖章后，由党支部登记发放。流入地党支部要及时验证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流动党员活动证》由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组织生活所在党支部每年审核一次。流动党员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事宜、长期不与流入地和流出地党组织联系的，党组织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要按党章及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二)及时将流动党员编入流入地党的基层组织。流动党员就业单位有党组织的，应当编入其就业单位党组织；就业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可以就近就便编入所在社区(村)党组织或其他单位党组织，也可依托商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党组织进行管理。在流动党员较为集中的社区(村)、项目工地、商务楼宇和集贸市场等，可专门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流出地党组织可在外出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党组织或委托流入地党组织进行管理，条件成熟后移交流入地党组织管理和领导。

(三)探索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要通过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库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地区外出和外来流动党员的基本情况。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市、区、旗)党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党委组织部门要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意见

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在流动人员登记备案中,要增加“政治面貌”内容。要通过多种渠道解决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和场所问题。

要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党员服务站(点),积极为流动党员提供就业、培训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

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的,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教育帮助,情节严重的,要作出必要的组织处理。市、县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底要逐级上报流动党员管理工作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组织一次抽查。

要鼓励创新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的有效途径。

一、流动党员管理要求

1.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总体要求

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各类人员在产业之间转移和地区之间流动日益频繁，其中有不少是共产党员。

应当看到，党员流动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正确分析流动党员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探索流动党员管理的规律，是做好流动党员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基本上全部承担了城市居民的就业要求，农村人口也全部组织在当时那种集体经济的体制中。党员、群众基本上都在政府直接管理的部门或单位中工作，党的组织和领导主要通过从上到下组织严密的部门和单位来实施。现在，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之外，出现了新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活动领域。很多人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就业，不少人自谋职业。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民与基层组织的关系也与过去不同了。随着市场机制的完善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人们在就业和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流动性比过去大大增强。随着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农村富裕劳动力的转移，处于流动状态的党员也会大量增加。由此不难看出，在新形势下党员流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资源合理配置的必然要求，只有积极探索流

动党员管理的规律,才能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因此,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是新形势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从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流动党员发挥作用出发,创新管理方式,落实管理责任,努力使流动党员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始终保持先进性。

2.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主要原则是:

(1)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构建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有机衔接的流动党员管理机制。

(2)坚持区别情况、动态管理。根据流动党员的分布状况、职业特点和居住地点等情况,采取单位管理、行业管理和社区管理等多种方式,努力做到党员流动到哪里,党组织的管理就覆盖到哪里。

(3)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强化服务意识,寓教育、管理于服务之中,增强流动党员的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光荣感、归属感与责任感。

3. 流动党员管理的基本经验

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的多样化,党员的流动性增强。为了加强和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使党员管理工作切

实有效地覆盖社会生活的广泛领域,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党员动态管理机制,积累了成功经验。2005年至2006年上半年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期间,各级党组织把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作为先进性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目标,认真开展“党组织找党员、党员找党组织”活动,实施流动党员“安家工程”。经过多方努力,共与232.9万名流动党员取得了联系,并组织他们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创造了新鲜经验。

(1)建立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建立流动党员登记制度。党支部对外出党员的姓名、年龄、职业、时间、流向、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等进行登记。为接转了组织关系的外来流动党员建立党员登记簿,并由接收单位党组织或属地党组织统一负责管理。建立联系汇报制度。要求外出党员每季度用信件或电话向原所在党组织汇报在外的思想、工作和参加当地党组织活动的情况。原所在党支部成员分工联系外出党员,负责邮寄学习资料,保持电话信函联系。节假日利用外出党员返家的机会,召开流动党员座谈会或举办培训班,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情况,进行思想教育。对外来流动党员,要求他们除积极参加流入地党组织的活动外,要定期与原所在党组织进行联系汇报,使原所在党组织“知去向、知现状”。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要事前通知外出或外来流动党员参加,并查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内记载的内容,根据他们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对优秀的党员给予表彰,对表现不好的要进行批评教育。

(2)探索有效的管理方式。流动党员就业单位有党组织的,编入其就业单位党组织;就业单位没有党组织的,就近编入所在社区(村)党组织或其他单位党组织,也可依托商会、行业协会等党组织进行管理。对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的流动党员,由个体劳动者协会党组织进行归口管理;对集贸市场中的流动党员,由设立在集贸市场中的党组织负责管理;对行

业性较强的民间组织中的流动党员,成立行业性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或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进行分类管理。对人事档案暂时挂靠在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的流动党员,由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进行管理。在流动党员较为集中的社区(村)、项目工地、商务楼宇和集贸市场等,专门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流出地党组织在外出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党组织或委托流入地党组织进行管理,条件成熟后移交流入地党组织管理和服务。

(3)加强活动场所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寓流动党员管理于服务之中。有的地方实施党员“安家工程”,调动各方面力量,为流动党员“建家”、“安家”,使每一名流动党员都处在党组织的有效管理之中。有的地方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党员服务站(点),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积极为流动党员提供就业、培训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使流动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

(4)创新工作机制。有的地方探索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机制,初步形成流动党员原所在党组织同流动党员外出所在地党组织双向联系,组织部门与劳动、人事、公安、工商等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的地方党委组织部门通过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库等方式,及时掌握本地区外出和外来流动党员的基本情况,探索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的有效途径。

4.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党员管理包括流动党员管理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重要制度规范。根据十六大党章和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的要求是：

(1) 规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及使用范围。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六个月及六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2) 明确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直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包括：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委(工委)组织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组织部、各农业师(管理局)政治部(处)；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铁路系统的各铁路局党委组织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铁道部部属各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同时具有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织，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